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00 在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中原银行大厦 301 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周锋先生（代为履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的通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适当地发送于本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9,864,204,921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63,864,921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股份总数的 93.9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符合资格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

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4）条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13 条，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2028 年资本补充和使用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9,193,633,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9%；反对股数 70,231,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9,193,633,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9%；反对股数 70,231,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数 9,193,633,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19%；反对股数 70,231,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8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洛阳国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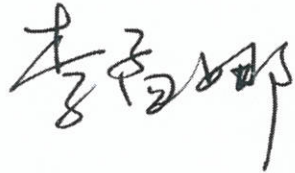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张远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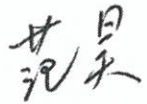
李小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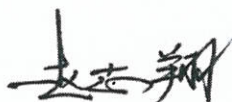
河南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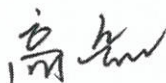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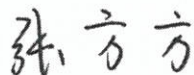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汇融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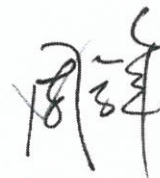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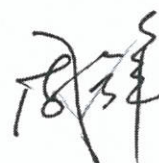
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

刘怀燕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署页）

与会 H 股股东（授权代表）签字：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461,105 股股份。

2026 年 4 月 29 日

议 案

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2028 年度资本补充及使用规划目标，夯实资本基础，拓宽市场化主动负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本行拟计划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品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期限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带减记条款，且该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根据资本需求、市场情况及监管规定可分期申请、分期发行。

三、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事项

（一）为保证本次债券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以及董事会秘书，在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在本次发行的授权期限的有效期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届时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的申请期次、发行期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利率、发行市场及发行对象等；

2.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相关监管机构报批手续等；

3.采取为完成本次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人士等，并与其签署相关合同以及法律文件；

4.该等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存续期间相关授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以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督

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如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仍应提交进行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2026 年 4 月 29 日